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7月13日，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项目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采用切割、钻孔、弯管成型、焊接、表面处理、喷塑、固化、注塑、缝纫等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三孔自动钻孔机、铝切机、圆锯机、焊机、表面处理线、喷塑流水线、工业缝纫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103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10日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7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符合环评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冲床 73 台，实际是 75 台，较环评多 2 台；环评中验布机 2 台，实际是 3 台，较环评多 1 台；环评中自动铺布机 2 台，实际是 3 台，较环评多 1 台；环评中工业缝纫机 72 台，实际是 75 台，较环评多 2 台；环评中电脑平铺机 47 台，实际是 50 台，较环评多 3 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情况

环评中，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喷塑粉尘经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优于环评。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喷塑前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二）废气：

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自带滤芯处置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等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10日、2022年1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40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86mg/L、氨氮9.70mg/L、总磷1.22mg/L、悬浮物50mg/L、石油类1.82mg/L、铁7.62mg/L、锌0.58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44mg/L、氨氮7.62mg/L、总磷1.53mg/L、悬浮物58mg/L、动植物油类3.09mg/L、铁2.27mg/L、锌0.12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12月8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9.1%、氨氮72.0%、总磷90.0%、悬浮物80.8%、石油类89.6%、铁91.1%、锌90.5%；2021年12月10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8.2%、氨氮72.4%、总磷89.8%、悬浮物79.3%、石油类89.9%、铁89.7%、锌90.8%。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1#、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20mg/m³。1#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67mg/m³、

2.4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31mg/m³、30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2#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29mg/m³、2.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4mg/m³、53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酸洗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8mg/m³、5.0mg/m³。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2mg/m³、1.6mg/m³。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23mg/m³、2.07mg/m³。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气中的颗粒物、酸洗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2.6%；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0.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4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7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0.02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酸洗车间旁设置一个约7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等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3495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705t/a，氨氮外排量为 0.03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999t/a，氨氮 0.138t/a。本项目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113t/a，SO₂ 排放量为 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以新带老落实情况，校核废水处理能力，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酸雾废气收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

- 2、进一步加强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以及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 3、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4、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5、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纪冬、黎明
王振宇
赵海鸥
任立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何伟强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906585182	332602197107252146
	王伟华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98999970	331081198109116033
	徐建平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166897329	33108119851100037
	王健强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869985988	332621196204290016
	周玲娟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912733791	331082494560243036
验收人员	胡海鸥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072533101	342401198607021874
				332602198005123035